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壜簡字第1531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俊吉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6473號），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日所為之判決（下稱原判決），有部分漏未判決，茲補充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俊吉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俊吉前項所處之刑與原判決之宣告刑，應執行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按法院對合併起訴之數罪案件，係受一次多數訴訟關係之拘束，如對裁判上可分之罪漏未審判，其漏判部分之訴訟關係，並未消滅，祇屬補充判決之問題，尚非原判決有已受請求之事項未予判決之違法，自可補判（最高法院88年台上字第1255號判例意旨參照）。本案前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經本院於113年9月2日以113年度壜簡字第1531號判處拘役叁拾日確定在案，惟前開判決主文僅諭知：「林俊吉犯竊盜罪，處拘役叁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即僅就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其中一竊盜事實予以論罪科刑，漏未就另二竊盜事實予以論究，依上開判決要旨，自屬漏未判決，爰為補充判決。

二、本院認定被告所犯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犯罪事實欄一部分之犯罪事實、證據、論罪及沒收部分，均未漏列，爰引用原判決即本院113年9月2日113年度壜簡字第1531號刑事判決所

01 載。又被告本案3次竊盜犯行，係先後於不同之時間，分別  
02 起意為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3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  
04 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  
05 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然衡以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  
06 尚可；復兼衡其智識程度為專科畢業、無業，而家庭經濟狀  
07 況貧寒（見偵卷第15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  
08 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9 算標準，以資懲儆。又考量被告各此犯行手法近似、侵害法  
10 益之相同、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較低及其不法及罪責  
11 程度，是就本案補充判處之刑及原判決所處之刑，定其應執  
12 行如主文第2項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  
14 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6 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楊挺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19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曾淑君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2 繕本）。

23 書記官 姚承璋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25 附件：

26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7 113年度偵字第26473號

28 被 告 林俊吉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02 0樓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林俊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附表所  
08 示時間，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號全家超商日星  
09 店，徒手竊取附表所示價值共計新臺幣593元之洋酒，未經  
10 結帳即離去。嗣經店長陳紘逸調閱監視器報警查悉上情。

11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12 證據並所犯法條

13 一、被告林俊吉經傳喚未到庭。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陳  
14 紘逸於警詢中指述綦詳，且有監視器錄影翻拍照片、影像光  
15 碟等在卷可佐，被告犯嫌堪予認定。

1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被告3次竊  
17 盜罪嫌，犯意各別，請予分論併罰。至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18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19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0 額。

2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此 致

2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

25 檢察官 楊挺宏

2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28 書記官 林昆翰

29 附記事項：

3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3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1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2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3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4 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編號	竊取時間 (均為112年)	竊取物品
1	12月10日18時18分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
2	12月14日01時38分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
3	12月15日13時03分	威雀蘇格蘭威士忌1瓶